

附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辦法

第一章 法源依據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第二章 設立	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	
<p>第二條 集管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一、發起人名冊。 二、章程。 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四、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發起人之最低人數，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定之；其中半數以上，應在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人全體簽名或蓋章。 集管團體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時，應檢附新增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p>	<p>第四條 集管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一、發起人名冊。 二、章程。 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四、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發起人名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起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二、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 第一項發起人之最低人數，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定之；其中半數以上，應在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p>	

<p>著作權專責機關對申請許可之准駁，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許可設立者，並於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公布。</p>	<p>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人全體簽名或蓋章。 集管團體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時，應檢附新增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人數，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發起人之規定。</p>	
<p>第三條 集管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有分事務所者，其所在地。 四、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 五、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六、會員之權利義務。 七、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 八、董事、監察人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申訴委員會之委員，其名額、職權、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九、會議之種類、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 十、經費來源及會計。 十一、公告方法。 十二、申訴委員會處理會員與集管團體間爭議之事項、程序及議決方法。 十三、章程變更之程序。 十四、使用報酬率變更之程序。</p>	<p>第七條 集管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有分事務所者，其所在地。 四、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 五、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六、會員之權利義務。 七、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 八、董事、監察人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申訴委員會之委員，其名額、職權、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九、會議之種類、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 十、經費來源及會計。 十一、公告方法。 十二、申訴委員會處理會員與集管團體間爭議之事項、程序及議決方法。 十三、章程變更之程序。 十四、使用報酬率變更之程序。 十五、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變更之程序。 十六、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p>	

<p>十五、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變更之程序。 十六、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變更之程序。 十七、訂立及變更章程之年月日。 十八、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變更之程序。 十七、訂立及變更章程之年月日。 十八、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第三章 組織</p>		
<p>第四條 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之會員。 違反前項規定，其先後加入者，就後加入之集管團體，視為未入會；其同時加入者，應於加入時起三十日內擇一集管團體加入，未於三十日內選擇，視為均未入會。</p>	<p>第十一條 集管團體之會員應為著作財產權人。 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之會員。 違反前項規定，其先後加入者，就後加入之集管團體，視為未入會；其同時加入者，應於加入時起三十日內擇一集管團體加入，未於三十日內選擇，視為均未入會。</p>	
<p>第五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退會： 一、死亡、破產或解散。 二、喪失會員資格。</p>	<p>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退會： 一、死亡、破產或解散。 二、喪失會員資格。</p>	
<p>第六條 集管團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 集管團體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 集管團體監察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應在國內有住所。</p>	<p>第十五條 集管團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 集管團體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 集管團體監察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應在國內有住所。</p>	
<p>第七條 會員大會除第一次會議由發起人召集外，由董事會</p>	<p>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除第一次會議由發起人召集外，由董事會召集</p>	

<p>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p> <p>會員大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章程變更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會員有平等之表決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出席數及同意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集管團體解散之決議，適用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p>	<p>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p> <p>會員大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章程變更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會員有平等之表決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出席數及同意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集管團體解散之決議，適用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p>	
<p><u>第八條</u></p> <p>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法令、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p> <p>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集管團體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u>第十七條</u></p> <p>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法令、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p> <p>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集管團體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u>第九條</u></p> <p>監察人執行下列職務：</p> <p>一、自行或委託律師、會計師調查集管團體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p> <p>二、自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編造之各項表冊，並將調查結果報告於會員大會。</p> <p>監察人因怠忽職務，致</p>	<p><u>第十八條</u></p> <p>監察人執行下列職務：</p> <p>一、自行或委託律師、會計師調查集管團體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p> <p>二、自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編造之各項表冊，並將調查結果報告於會員大會。</p> <p>監察人因怠忽職務，致集管團體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集管團體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監察人不得兼任集管團體之董事、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p>	<p>監察人不得兼任集管團體之董事、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p>	
<p>第十條 集管團體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集管團體交涉時，由監察人為集管團體之代表。</p>	<p>第十九條 集管團體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集管團體交涉時，由監察人為集管團體之代表。</p>	
<p>第十一條 集管團體應設申訴委員會，依章程處理會員與集管團體間之爭議；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選任之。 集管團體得以章程明定會員與集管團體間之爭議，未經申訴委員會處理者，不得向會員大會提出。 申訴委員不得由集管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工作人員擔任。 申訴委員就申訴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集管團體應將申訴委員會之裁決通知申訴之會員，並由董事會予以執行。 但申訴之會員或董事會有異議時，得提請會員大會議決之。</p>	<p>第二十條 集管團體應設申訴委員會，依章程處理會員與集管團體間之爭議；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選任之。 集管團體得以章程明定會員與集管團體間之爭議，未經申訴委員會處理者，不得向會員大會提出。 申訴委員不得由集管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工作人員擔任。 申訴委員就申訴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集管團體應將申訴委員會之裁決通知申訴之會員，並由董事會予以執行。 但申訴之會員或董事會有異議時，得提請會員大會議決之。</p>	
<p>第十二條 每業務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會員大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業務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p>	<p>第二十一條 每業務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會員大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業務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收支決算表。</p>	

<p>四、收支決算表。</p> <p>前項之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會員大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集管團體之主事務所，會員得隨時自行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p>	<p>前項之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會員大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集管團體之主事務所，會員得隨時自行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p>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應將前條第一項之表冊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出於會員大會請求承認；經會員大會決議承認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解除。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會應將前條第一項之表冊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出於會員大會請求承認；經會員大會決議承認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解除。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四章 權利義務</p>	<p>第四章 集管團體之權利義務</p>	
<p>第十四條</p> <p>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四、利用之質及量。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p>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定金額或比率。 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 <p>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p>	<p>第二十四條</p> <p>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四、利用之質及量。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p>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定金額或比率。 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 <p>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者，集</p>	

<p>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 者，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 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 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 用報酬。</p> <p>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 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 利用情形，得進行調查。</p> <p>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 應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 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 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 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 同。</p> <p>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 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 訂定理由。</p> <p>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 型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 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 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 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 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 本法第一篇第四章第八節規 定。</p>	<p>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 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 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p> <p>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管 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利用 情形，得進行調查。</p> <p>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應 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 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 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 酬率變更時，亦同。</p> <p>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 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 理由。</p> <p>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 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 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 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 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 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 章規定。</p>	
<p>第十五條</p> <p>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 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 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 及管理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 以辨識管理著作數量之資 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 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 內提供相關資訊。</p> <p>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 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 資訊，告知利用人。</p>	<p>第二十七條</p> <p>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 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 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 管理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 辨識管理著作數量之資訊， 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 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 相關資訊。</p> <p>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 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 資訊，告知利用人。</p>	
<p>第十六條</p> <p>個別授權契約應載明下 列事項： 一、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p>	<p>第二十八條</p> <p>個別授權契約應載明下列 事項： 一、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p>	

<p>名稱及其著作名稱。 二、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三、授權利用之地域、期間及利用方法。 四、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五、使用報酬之給付方法。 六、違約責任。 七、訂約年月日。</p>	<p>稱及其著作名稱。 二、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三、授權利用之地域、期間及利用方法。 四、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五、使用報酬之給付方法。 六、違約責任。 七、訂約年月日。</p>	
<p><u>第十七條</u> 概括授權契約，除應載明前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事項外，並應載明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使用集管團體所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p>	<p><u>第二十九條</u> 概括授權契約，除應載明前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事項外，並應載明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使用集管團體所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p>	
<p><u>第十八條</u> 利用人應定期將使用清單提供集管團體，作為分配使用報酬之計算依據。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集管團體得支付費用，隨時請求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 利用人不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清單或所提供之使用清單錯誤不實情節重大者，集管團體得終止其與利用人所訂定之授權契約。</p>	<p><u>第三十七條</u> 利用人應定期將使用清單提供集管團體，作為分配使用報酬之計算依據。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集管團體得支付費用，隨時請求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 利用人不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清單或所提供之使用清單錯誤不實情節重大者，集管團體得終止其與利用人所訂定之授權契約。</p>	
<p><u>第十九條</u> 集管團體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將所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定期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 前項所定之定期分配，每半年至少一次。 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p>	<p><u>第三十八條</u> 集管團體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將所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定期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 前項所定之定期分配，每年至少一次。 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p>	

<p>時，董事會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編造使用報酬分配表，載明下列事項，經會計師簽證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確認：</p> <p>一、本次分配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p> <p>二、所收取之每筆使用報酬之金額及其總額。</p> <p>三、每筆使用報酬所應扣除之管理費金額或其總額。</p> <p>四、第二款之使用報酬總額扣除前款之管理費總額後可供分配之金額。</p> <p>五、每人分配金額之計算方法。</p> <p>六、每人分配之金額。</p> <p>集管團體應依監察人查核確認之分配表分配使用報酬，並將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供著作財產權人查閱。</p>	<p>時，董事會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編造使用報酬分配表，載明下列事項，經會計師簽證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確認：</p> <p>一、本次分配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p> <p>二、所收取之每筆使用報酬之金額及其總額。</p> <p>三、每筆使用報酬所應扣除之管理費金額或其總額。</p> <p>四、第二款之使用報酬總額扣除前款之管理費總額後可供分配之金額。</p> <p>五、每人分配金額之計算方法。</p> <p>六、每人分配之金額。</p> <p>集管團體應依監察人查核確認之分配表分配使用報酬，並將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供著作財產權人查閱。</p>	
<p>第五章 集管團體之監督</p>	<p>第五章 集管團體之獎勵、輔導及監督</p>	
<p>第二十條 集管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並得隨時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其限期申報業務處理情形。</p> <p>著作權專責機關為前項之查核或檢查，得令集管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於收受後一個月內查閱發還。</p> <p>對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集管團體不得規</p>	<p>第四十一條 集管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並得隨時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其限期申報業務處理情形。</p> <p>著作權專責機關為前項之查核或檢查，得令集管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於收受後一個月內查閱發還。</p> <p>對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集管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u>避、妨礙或拒絕。</u> <u>著作權專責機關依集管團體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令集管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	著作權專責機關依集管團體之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令集管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